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西交研〔2023〕26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现将 2023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单智伟

成员：王红洁 魏炜 丁向东 马飞 李长久 刘刚 马伟

具体职责：全面负责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2）协调工作小组

组长：高宏

成员：李杰 吴文媛 张伟耀

具体职责：负责协调后勤物资准备等

二、复试工作

1. 复试分数线

专业类别	政治	外语	业务 1	业务 2	总分
（学术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50	50	80	80	345
（专业学位）材料工程[0856]	50	50	85	80	340

2. 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相关规定，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形式为笔试加面试。

3. 复试内容：专业考核、英语听力和口语、综合面试、综合素质测试

（1）专业知识考核

专业知识考核以笔试形式进行，考核时间 2.5 个小时，占复试成绩 50%

参考教材：沈莲主编《机械工程材料》，机械工业出版社

邵谭华编《材料工程基础》，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英语听力和口语

英语听力和口语考核以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时长 10 分钟左右，占复试成绩 20%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考核时长 10 分钟，占复试成绩 30%

考察学生表达能力，专业知识的应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个人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等。

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查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还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于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成绩计算（百分制）

复试成绩=专业考核*50%+英语听力和口语*20%+综合面试*30%

综合面试成绩根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复试分组，最终成绩按统一标准核算。

三、综合素质测试

3月20日考生通过智能手机完成（请提前准备具有一定流量的智能手机）。测试结果作为综合面试的参考，详细内容见附件4。

四、复试信息采集

复试信息采集系统网址：<https://yzbm.xjtu.edu.cn/>；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登录后，选择相应模块填报信息，详细要求见附件3。

1、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复试科目为《机械工程材料》+《材料工程基础》；请选择编号01。

2、报考材料工程专业的考生复试科目为《机械工程材料》；请选择编号02。

填报时间：即日起至3月19日18:00完成复试信息采集，**未按时填报者视为放弃复试！**

五、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地点

3月24日9:00-11:30；14:30-17:30在创新港校区躬行楼一楼大厅进行资格审查。

2、审查所需材料

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往届）、准考证、学生证（应届）、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原件。**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六、复试安排

1、专业知识笔试安排

时间：3月25日，上午9:00-11:30；地点：待定

2、面试安排

时间：3月26日上午8点开始，每人20分钟；地点：创新港校区4号楼（详细安排后续公布）

七、录取

1、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2、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考生的录取工作分别进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录取为协同培养育人项目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签订协同培养协议书。

3、**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拟录取学生，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排队。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属于协同培养育人项目，须签订协同培养协议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部按照硕博贯通方式培养。

2、复试体检工作在入学时统一安排进行。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

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体检项目及标准。2023年本校接收的推免生及此次复试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将在入学时由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会同校医院安排进行。

- 3、录取工作完成,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报研招办审核。正式录取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4、奖助学金,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奖助金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西交研〔2020〕132号)执行。
- 5、为方便通知, **请符合材料学院复试线的考生加入QQ群,群号:306389794。此群仅用来发布学院的相关通知,考生不能在其中发言,以免影响其他同学接收消息。如有问题,可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029-82665286

监督电话:029-82668912

监督邮箱:wuwenyuan@mail.xjtu.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3.17

附件1:学术型复试名单

附件2:专业型复试名单

附件3:信息采集相关要求

附件4:综合素质测试说明